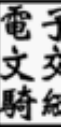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64  
聯絡人：胡菊芬  
電 話：(02)77367921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0201979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習單施測版、學習單解答版、縣市及國教署成果彙整一覽表(0197997A00\_ATTCH1.pdf、0197997A00\_ATTCH3.pdf、0197997A00\_ATTCH4.xlsx、0197997A00\_ATTCH5.doc、0197997A00\_ATTCH6.pdf)

主旨：本部為提升學生及家長反毒知識，提供「103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寒假學生反毒知識學習單」，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案係依學生學習程度分別設計三種適合學生學習之反毒知識學習單(國小中年級版、國小高年級及國中版、高中職版)，並以活潑生動的情境導引家長及學生學習反毒相關知識，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 二、請轉知轄屬學校將前揭學習單併同家長聯絡簿或寒假生活須知交付學生，並請家長於寒假期間陪伴學生共同學習，另於開學第1週友善校園週時，與學生共同討論反毒學習單內容，並宣導正確反毒觀念，有關轄屬學校學習成果彙整一覽表，請於寒假結束後2週內送本部國教署彙整。
- 三、另請國教署督導所屬教育局(處)及聯絡處儘速將旨揭學習單轉發學校，並於103年3月15日前彙整各縣市學習成果報部備查。

花府 103/01/07



1030005206



四、寒假反毒知識學習單電子檔，請逕上本部紫錐花網站「檔案下載專區」下載使用，網址：<http://enc.moe.edu.tw/>

。

五、隨文檢附反毒知識學習單施測版、反毒知識學習單解答版、縣市及國教署成果彙整一覽表各乙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各縣市聯絡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2014-01-07  
11:44:43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